

1986/20.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有必要使妇女充分参加有关各级决策过程的所有活动，包括有关持久和平与国际合作的各项活动，

确认需要促使妇女平等参加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决策过程，包括与和平、裁军和安全有关的决策过程，

提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②有关规定和大会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63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和大会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24 号决议，其中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为执行该《宣言》可能需要采取何种措施，

铭记 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在通过《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③时，强调该《宣言》所制定的旨在加强和平的各项妇女活动的主要原则和方针应付诸实施，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02 号决议，其中特别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为在到 2000 年期间根据《前瞻性战略》执行该《宣言》所需采取的措施，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4 日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工作的第 1984/20 号决议，其中特别建议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作为对国际和平年的贡献，应考虑提出具体建议以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建立有利于维持和平与消除不平等及贫困的条件，

1. 促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根据《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的问题，以便制订着重于行动的、旨在于增加妇女参与包括促进和平在内的一切生活领域的建议，

2. 敦促会员国采取切实的、制度化的、教育的和组织的措施，以促进妇女与男子平等地参加决策过

程，包括有关和平、裁军谈判和解决冲突的决策过程，并通知秘书长它们作为对国际和平年的贡献在各级为执行该《宣言》进行的活动，

3. 请会员国和秘书长支持妇女更多地参加联合国所有机构、包括处理和和平、裁军和国际谈判等事务的机构的工作，

4. 促请秘书长继续采取适当步骤广为宣传该《宣言》，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 年 5 月 23 日

第 19 次全体会议

1986/21. 巴勒斯坦妇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切关怀巴勒斯坦妇女目前的生活条件，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④的有关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编写生活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外巴勒斯坦妇女境况的综合报告的报告，^⑤

1. 请秘书长在编写综合报告时集中精力查清巴勒斯坦妇女主要的人道主义需要；

2. 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 1988 年会议上，根据此份报告的结论，提出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具体措施；

3. 敦促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妇女组织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4. 强调只有巴勒斯坦妇女实现她们不可剥夺的权利，她们的苦难才能结束。

1986 年 5 月 23 日

第 19 次全体会议

1986/22. 种族隔离下的妇女和儿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② E/CN.6/1986/6。